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桐乡利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9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桐乡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4.桐乡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桐乡市中心城区 0573-TX-ZX-08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7.建设项目近距离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8.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9.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场地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11.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2.周围环境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情况说明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

附件 4.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文件

附件 5.城市排水意向申请表

附件 6.原辅料 MSDS

附件 7.危废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乡利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伟达	联系方式	187673690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自治区）嘉兴市桐乡市县（区）梧桐街道乡（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5 分 10.244 秒，北纬 30 度 37 分 12.75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维修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30.15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2.5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930.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本项目不设置各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全部纳管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无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桐乡市中心城区 0573-TX-ZX-08 管理单元（振东新区市场集聚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浙环发[2020]7号）、《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嘉环发[2020]66号）以及《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桐政发[2020]22号）相关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2。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嘉兴市生态保护红线零星散落在各县区范围内，类型包括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等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系统极敏感的区域。桐乡市区共划定 1 个类型 2 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桐乡市运河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和桐乡市白荡漾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16.21km ² ，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23%。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涉及《桐乡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7μg/m ³ 及以下，O ₃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μg/m ³ 及以下，O ₃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μg/m ³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6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 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 V 类及劣 V 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 III 类（含）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 以上，	1、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1、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桐乡市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 2、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江，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p>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不属于工业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企业在做好地面相关防渗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土壤环境质量造成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 85 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2187 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 18.5%、8.6%和 27.8%。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能源消费，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年用水量、工业和生活用水量分别控制在 21.9 亿立方米和 9.2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15 年降低 23%和 18%以上；农业亩均灌溉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59 以上。	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1800t/a，占嘉兴市区域水资源利用总量很小，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 2020 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98.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9.50 万亩。2020 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 179.41 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53.50 万亩以内。到 2020 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 200 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3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25.7 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3。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3。	符合

1.2 建设项目符合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0]22 号），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属于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4。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对照该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要求，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迁出或关闭。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新增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3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企业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量，新增 VOCs 排放量按 1:1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颗粒物排放量按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4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6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本项目根据城镇绿廊建设的要求设置绿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2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全部纳管排放，不新增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	符合
3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	企业按照“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雨污分流，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	符合
4	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本项目餐饮区不开火，餐饮委托外单位加工好后送过来，因此无餐饮油烟废气产生。要求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做好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施工期间做好扬尘管理。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	符合

		库做好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基本没有污染。要求企业加强土壤和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属于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和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选址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本项目餐饮区不开火，餐饮委托外单位加工好后送过来，故无餐饮油烟废气产生，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噪声、恶臭等污染物排放较小，满足相关布局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0 年，县级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要求企业加强节约用水的管理和宣传教育，满足节水型社会建设需求。	符合

1.3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3.1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桐政发[2020]22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非工业项目，属于商业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和表 1-3。

1.3.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对项目污染物进行治理，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经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1.3.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文件规定（该文件自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并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平衡削减量分别为 0.496t/a、0.112t/a，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 1-4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实际达产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500	1500	1500	1620	1620	1620	/	/
COD _{Cr}	0.075	0.075	0.075	0.081	0.081	0.081	/	/
NH ₃ -N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
工业烟粉尘	0	0	0	0.248	0.248	0.248	1:2	0.496
VOCs	0.025	0	0.025	0.137	0.137	0.137	1:1	0.112

1.3.4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30343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根据附图 6.桐乡市中心城区 0573-TX-ZX-08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1.3.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桐乡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中的淘汰和禁止发展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6“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四性”要求，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五不批”情形，具体见表 1-5。

表 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环境现状为达标区。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料消耗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环境影响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较为成熟可靠。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非工业项目，属于商业项目。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环境、大气环境均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不会对区域地表水造成影响；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根据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采取必要的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 15-58），企业原有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无环保问题。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	---

1.3.7 与桐乡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桐乡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零直排建设情况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与桐乡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工业企业需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企业建设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和雨水实现分流。	符合
2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本项目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建设布置合理的污水收集系统。	符合
3	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废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符合
4	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固体废物等均不露天放置，不产生受污染的初期雨水。	不涉及
5	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	符合
6	化工、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	不涉及
7	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本项目废水纳入市政管网，不排入附近河流。	不涉及

1.3.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本评价节选《〈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7。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3.9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本评价节选《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针对“长江三角洲地区”提出的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指导意见要求，具体见表 1-8。

表 1-8 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差别化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区域	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	<p>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p> <p>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工业烟粉尘、VOCs，且排放量不大，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执行区域削减制度，不属于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实施以后企业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不直接排放内河水体，不会对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和江、湖富营养化造成影响。</p>	符合

1.3.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本评价节选《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条例要求，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另设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条	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规划，应当遵守经批准的水功能区划。在太湖流域湖泊、河道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其中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批准手续前，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水功能区保护要求征求太湖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p>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的养殖、航运、旅游等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p> <p>本项目不涉及在太湖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开发利用活动。</p>	符合
第二十五条	<p>太湖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太湖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太湖流域湖泊、河道纳污能力，向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p> <p>两省一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等确定的水质目标和有关要求，充分考虑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制订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经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两省一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p>	本项目严格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p>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和控制计划确定的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太湖流域各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p>		
第二十八条	<p>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要求建设单位设置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另设排污口；</p> <p>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p> <p>本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第二十九条	<p>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本项目不属于入太湖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不另设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p>	符合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太湖岸线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p> <p>本项目距离入太湖河口约 4.1 千米，不属于该条款所属范围内。</p>	符合
第五十	<p>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通过公共供水设施供水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费一并收取；使用自备水源的，污水处理费和水资</p>	<p>要求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p>	符合

条	源费一并收取。污水处理费应当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污水处理费不能补偿污水集中处理单位正常运营成本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适当补贴。		
---	--	--	--

1.3.11 与《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22]37号），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东南侧约 7200 米处，不在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相关要求。

1.3.11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8 号），本评价节选与本项目有关的条例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条例内容符合性分析

项目	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1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实现纳管排放。	符合
2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本项目原辅料、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合理分类存放至各个仓库，且做好相关分区防渗措施。	符合
3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实现纳管排放；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合理处置。	符合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要求企业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避免出现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符合

1.3.12 行业整治要求符合性分析

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涉及喷漆工序，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情况与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

11。

表 1-1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面漆、底漆 VOCs 含量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表 2 中 VOC 的限量值，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具体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见表 2-9）。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均为密封桶装储存。 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含 VOCs 的原辅料采用密封桶装储存；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废水的产生； 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	本项目喷漆过程采用静电喷涂技术，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设置抽风系统，使喷漆房内保持负压状态，喷漆房内保持整体换气次数 20 次/h 以上。	符合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不作分析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进行治理。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废活性炭暂存企业内危废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 VOCs 进行治理，要求企业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装置。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	本项目 VOCs 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去除效率控制在 80%以上，VOCs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符合

	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 VOCs 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均为低 VOC 含量的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型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技术进行喷漆。	不作分析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底漆、面漆、原子灰等原辅料均为密闭储存，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采用密闭负压式集气方式，废气收集效率高。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2、《嘉兴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规范化提升基本要求》

表 1-12 《嘉兴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规范化提升基本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要求	1	一般规定	1.环评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已依法备案。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及相应环境保护设施已依法备案，本项目环评正在编制中。	符合
	2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1.一般固废贮存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污染环境的措施。 2.应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规定，贮存场所基础应作防渗处理，位于地势低洼的贮存场所设置防洪导流围堰，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溢等基本要求。含有废矿物油的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还应有废油收集盒导流槽和收集池，防止废油溢流进入雨水井。 3.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地面应有耐酸隔离层，并应有空气收集、排气系统，用以过滤空气中的含铅灰尘和更新空气，废铅酸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4.危废贮存场所外部醒目位置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和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粘贴或悬挂符合规范的危险废物标签。	要求企业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内废气收集后与喷涂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符合
	3	废气污染防治	1.有专用密闭式涂装车间或喷烤漆房等设施，涂装车间和喷烤漆房的 VOCs、粉尘治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 米，并按规范开设采样口。 2.涂装车间、喷烤漆房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维修企业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3.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配备粉尘收集设施。	1.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2.要求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对废气进行监测； 3.本项目打磨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	符合
	4	废水污染防治	1.严格落实雨污分流，不得串管。 2.作业现场(车间)地面应有冲洗污水收集及污水处理设施，涂漆车间应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 3.日常生产经营、生活等产生的污水，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纳管排放，并依法办理纳管手续。 4.企业所在位置目前尚无城镇污水管网	1.企业雨污分流；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本项目入网废水不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中的相关标准，入	符合

			接入的，企业应按环评报告表(登记表)要求，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并确保企业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中直接排放限值的规定。	网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管理工作要求	1	一般规定	1.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2.应具有废机油、废轮胎、废电池、废配件、废包装物“五废”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符合
	2	固废危废污染防治	1.企业应建立健全固废、危废的贮存、转移及危废意外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管理台账，落实管理责任人。 2.生活垃圾按当地政府要求实行分类收集。 3.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分类集中收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中或随意丢弃。 4.各类固废、危废必须交由有相应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并有合法有效的委托收集、处置合同(或协议) 5.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危废转移联单存根至少应保存 5 年。 6.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申报登记企业信息及固废、危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申报的各类信息应与管理台账一致(申报系统: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http://223.4.65.2:8080/SHWMM/login)。	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合法有效的委托收集、处置合同；本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危废、固废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符合
	3	废气污染防治	1.加强涂料源头控制。维修企业使用的涂料必须具有符合国家及地区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合格证明。所有使用涂料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汽车用水性涂料》(HG/T4570)及浙江省相关标准的要求。 2.调漆、打腻子、打磨等维修作业应在密闭的涂装车间内进行，喷涂、补漆、流平、烘干等维修作业应在密闭喷烤漆房中进行。严禁露天或敞开式维修喷涂作业。 3.含 VOCs 原辅材料(如油漆、溶剂等)在运输、转移、储存等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漆桶，以减少物料挥发 4.水性(低挥发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须	1.本项目使用的面漆、底漆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2537)、《汽车用水性涂料》(HG/T4570)及浙江省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见表 2-9)； 2.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本项目底漆、面漆、原子灰等原辅料均为密闭储存，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漆桶； 4.本项目底漆为溶剂型涂料，面漆为水性涂料，底漆、面漆采用不同的喷枪进行使用，企业对不同喷枪	符合

		分开不同的喷枪进行使用，并明确标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 5.应建立 VOCs 溶剂使用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有明确标识； 5.要求企业建设 VOCs 溶剂使用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4	废水污染防治	1.排水设施、沉淀池应定期清理维护。 2.维修冲洗产生的含油污水应排入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管网，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杜绝污水、废水外溢等现象。 4.尚未纳管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定期对废水总排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确保达标排放。	1.要求企业对排水设施定期清理维护； 2.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3.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杜绝污水、废水外溢等现象； 4.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无需对水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符合

3、《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

表 1-13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1、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2、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底漆、面漆均为低 VOC 含量涂料，新增 VOCs 总量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总量管理要求。	符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	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均为低 VOC 含量涂料。	符合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p>1、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p> <p>2、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p>	<p>1、本项目涂料在原料仓库内密封保存，涂料在密闭喷漆房内打开使用，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2、本项目不属于石化企业。</p>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p> <p>本项目 VOCs 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符合

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本评价节选《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与本项目有关治理方案内容进行对照，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14。

表 1-14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目录，符合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原料，涂料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相关要求，VOCs 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320020），属于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 和表 1-3。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总量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采用静电喷涂技术进行喷漆，喷涂废气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方式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高。	符合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均为低 VOC 含量涂料。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VOCs 含量。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均为低 VOC 含量涂料，对照附件 1，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源头替代的原辅材料。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 VOCs 物料密封储存，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VOCs 密闭负压收集处理，喷漆房保持整体换风次数 20 次/h。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不属于需开展 LDAR 工作的企业。	不作分析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根据相关要求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	本项目喷漆房内 VOCs 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治理效果能满足相关要求。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相关技	符合

施， 实施 高效 治理	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术要求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建设单位规范应急旁路管理。	符合
开展 面源 治理， 有效 减少 排放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使用的底漆、面漆均为低 VOC 含量涂料，对附件 1，本项目不涉及需要源头替代的原辅材料。	符合
根据对照，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嘉兴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规范化提升基本要求》、《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进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简述

2.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原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735 号 2 幢，建筑面积为 3085.08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保养、检测和专项修理。

由于原有经营场所场地的限制，无法满足企业正常经营需求，为了更好地开展销售服务工作，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930.15 万元，整体搬迁至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租用浙江玖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 793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46.23 平方米的场所，实施桐乡利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1），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无洗车服务，预计年销售车辆 1200 辆、维修保养车辆 15000 辆、车辆喷漆 4500 个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1.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环评文件类型确定为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1.汽车、摩托车 维修场所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使用溶剂型涂料的；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

受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了该项目的

建设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施前后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具体判别见表 2-2。

表 2-2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

本项目实施前，企业原有项目营业面积为 3085.08 平方米 < 5000 平方米，且钣金、喷漆项目外协，不涉及涂装工序，故企业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4000942805167001Z。

搬迁后，企业营业面积为 16346.23 平方米 > 5000 平方米，且涉及喷涂工序，故本项目属于“四十八、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中的“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在本项目正式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

2.1.3 项目规模

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930.15 万元，租用浙江玖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占地面积为 793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46.23 平方米的场所，实施桐乡利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租用占地面积为 7930.44m ² 、建筑面积 16346.23m ² 的场所，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12607.84m ² ，地下室面积为 3738.39m ² 。地下室为停车场；主楼共设 3F，1F 为展示区域、洽谈区，1F 夹层为售后接待区域（含餐饮区）、办公室；2F 为维护保养区域、专项修理区域（钣金区域、焊接区域、打磨房、喷漆房）；3F 原辅料仓库及停车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
	废气处理	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设置在密闭打磨房内，打磨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和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固废处理	废零部件、废玻璃、废轮胎、一般包装材料、废滤芯属于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企业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企业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储运工程	储存	3F 设置一间面积约 600m ² 的原辅料仓库，其中 500m ² 用于零部件的存放，50m ² 用于润滑油的存放，50m ² 用于漆料的存放； 2F 设置一间面积约 50m ² 的危废仓库和一间面积约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运输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出；危险废物的运输由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负责。
依托工程	废水纳管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钱塘江。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

序号	项目	单位	规模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1	销售车辆	辆/年	/	1200	/
2	维修保养车辆	辆/年	1500	15000	+13500
3	喷漆面*	个面/年	0	4500	/

注：/原环评未提及；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个喷漆面积约 1m²。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单位	用量			最大存量	包装规格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1	底漆	环氧富锌底漆	液态	t/a	0	0.4	+0.4	0.05t	1kg/铁桶
2		稀释剂	液态	t/a	0	0.2	+0.2	0.05t	1kg/铁桶
3		固化剂	液态	t/a	0	0.2	+0.2	0.05t	1kg/铁桶
4	面漆		液态	t/a	0	1.5	+1.5	0.2t	1kg/铁桶
5	原子灰 (腻子粉)		液态	t/a	0	0.5	+0.5	0.2t	5kg/铁桶
6	实芯无铅焊丝		固态	t/a	0	1	+1	0.1t	500g/卷
7	二氧化碳		气态	m ³ /a	0	8	+8	0.4m ³	40L/钢瓶
8	润滑油		液态	t/a	2	10	+8	0.5t	20kg/塑料桶
9	汽车配件		固态	t/a	5	22	+17	按需购买	/
10	冷却液		液态	t/a	0	0.6	+0.6	0.1t	1kg/塑料桶
11	冷媒		液态	t/a	0	0.12	+0.12	0.03t	300g/瓶
12	纸胶带、遮蔽纸等		固态	t/a	0	0.2	+0.2	0.05t	/
13	水		/	t/a	1785	1800	+15	/	/
14	电		/	万 kWh/a	18	25	+7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部分原辅料主要成分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环氧富锌底漆	相对密度（水=1）：1.2~1.3g/cm ³ ，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22%、二甲苯 8%、丁醇 3%、锌粉 35%、胺固化剂 2%、颜填料 30%。
2	稀释剂	相对密度（水=1）：0.92g/cm ³ ，主要成分为二甲苯 10%、乙酸丁酯 50%、环己酮 1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
3	固化剂	相对密度（水=1）：1.13g/cm ³ ，主要成分为多异氰酸酯三聚体 78%、乙酸丁酯 22%。
4	面漆	水性金属烤漆，相对密度（水=1）：1.56g/cm ³ ，主要成分为水性改性丙烯酸树脂（50%~70%）、水性助剂（1%~3%）、水性氨基酸树脂（10%~15%）、惰性粉料（0~25%）、二乙二醇单丁醚（3%~5%）、乙醇（3%~5%）、水（10%~25%）。
5	原子灰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改性不饱和聚酯树脂 45%、苯乙烯 5%、胺类促进剂 0.4%、BYK 分散剂 0.5%、钛黄粉 5%、硫酸钡 5%、滑石粉 39.1%。

表 2-7 部分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生态学信息
1	二甲苯	CAS 号: 1330-20-7, 熔点-34℃, 沸点 136℃~140℃, 无色透明液体。溶于乙醇和乙醚, 不溶于水。	LD ₅₀ 4300mg/kg (大鼠经口); 2119mg/kg (小鼠经口)。
2	丁醇	CAS 号: 71-36-3, 熔点: -88.9℃, 沸点: 117.5℃, 闪点: 35℃; 无色透明液体, 具有特殊气味。	LD ₅₀ 4360mg/kg (大鼠经口); 34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24240mg/kg (大鼠吸入, 4h)。
3	乙酸丁酯	CAS 号: 123-86-4, 熔点: -78℃, 沸点: 126.6℃; 无色透明液体。	LD ₅₀ 10768mg/kg (大鼠经口); > 1760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390ppm (大鼠吸入, 4h)。
4	环己酮	CAS 号: 108-94-1, 熔点: -47℃, 沸点: 155℃; 无色透明液体。	LD ₅₀ 1544mg/kg (大鼠经口); 95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8000ppm (大鼠吸入, 4h)。
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CAS 号: 108-65-6, 熔点: -87℃, 沸点: 145℃~146℃; 无色透明液体。	LD ₅₀ 8532mg/kg (大鼠经口); > 5000mg/kg (兔经皮)。
6	二乙二醇单丁醚	CAS 号: 112-34-5, 熔点: -68.1℃, 沸点: 230.4℃; 无色易燃液体, 具有中等程度醚味, 低毒。	LD ₅₀ 6560mg/kg (大鼠经口)。
7	乙醇	CAS 号: 64-17-5, 熔点: -114.1℃, 沸点: 78.3℃;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7060mg/kg (兔经口); 734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37620mg/kg (大鼠吸入, 10h)。
8	苯乙烯	CAS 号: 100-42-5, 熔点: -30.6℃, 沸点: 146℃, 闪点: 34.4℃,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LD ₅₀ 500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24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1) 涂料中 VOC 含量及符合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底漆使用过程中环氧富锌底漆:稀释剂:固化剂=2:1:1 的比例进行调配使用; 面漆无需调配, 直接使用, 底漆、面漆 VOC 含量情况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底漆、面漆 VOC 含量情况

类别	密度	成分	含量 (%)	VOC 含量取值 (%)	1L 内 VOC 含量 (g)	VOC 含量	
即用状态下底漆（溶剂型涂料）	环氧富锌底漆	环氧树脂	22	/	/	363.65 g/L	
		二甲苯	8	8	52		
		丁醇	3	3	19.5		
		锌粉	35	/	/		
		胺固化剂	2	/	/		
		颜填料	30	/	/		
	稀释剂	0.92 g/cm ³	二甲苯	10	10		23
			乙酸丁酯	50	50		115
			环己酮	15	15		34.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	25		57.5
	固化剂	1.13 g/cm ³	多异氰酸酯三聚体	78	/		/
乙酸丁酯			22	22	62.15		
合计					363.65		
面漆（水性涂料）	1.56 g/cm ³	水性改性丙烯酸树脂	50~70	60（平均值）×2% ^a	18.7	147.4 g/L	
		水性助剂 ^b	1~3	/	/		
		水性氨基酸树脂	10~15	12.5（平均值）×2% ^a	3.9		
		惰性粉料	0~25	/	/		
		二乙二醇单丁醚	3~5	4（平均值）	62.4		
		乙醇	3~5	4（平均值）	62.4		
		水	10~25	/	/		
		合计	100	/	147.4		
注：a 根据（浙环发[2017]30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的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b 根据资料，水性助剂一般包括润湿渗透剂、流平剂、分散剂、消泡剂、增稠剂等。							

表 2-9 本项目涂料 VOC 含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
类型	含量	水性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本色面漆	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	水性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本色面漆	溶剂型涂料-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	
底漆（溶剂型涂料）	363.65 g/L	/	580g/L	/	540g/L	/
面漆（水性涂料）	147.4 g/L	420g/L	/	380g/L	/	150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是	是	是

(2) 涂料用量核算

①理论核算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年喷漆约 4500 个面，每个喷漆面面积平均约 1m²，合计喷涂面积 4500m²/a；每个面在喷涂过程中需喷一层底漆、一层面漆，其中底漆漆膜厚度约 55μm、面漆漆膜厚度约 65μm。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溶剂型涂料静电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60%，水性涂料静电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涂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55%，本项目涂料用料核算见表 2-10。

表 2-10 本项目涂料理论用量核算

名称	面积 (m ² /a)	固体分 (%)	上漆率 (%)	漆膜厚度 (μm)	密度 (g/cm ³)	理论用量 (t/a)	计划用量 (t/a)
底漆	4500	69	60	55	1.16 ^②	0.69	0.8
面漆	4500	63 ^①	55	65	1.56	1.32	1.5

注：①以面漆涂料中最小固含量计算涂料的最大消耗量。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环氧富锌底漆密度为 1.2~1.3g/cm³，计算涂料理论用量时取上限 1.3g/cm³，以计算底漆最大理论用量；和稀释剂、固化剂调配好后本项目使用的底漆密度为 1.16g/cm³。

经核算，本项目底漆、面漆计划用量为 0.8t/a、1.5t/a，在底漆（0.69t/a）、面漆（1.32t/a）理论用量取值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涂料用量与产能、设备配置合理。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11。

表 2-1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本项目实施前	本项目实施后	本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1	车辆举升机	POWER LIFT SPL 4000 DC	台	9	11	+2
2	四轮定位仪	Combi-lift 4000DC 4T	台	1	1	0
3	轮胎拆装机	BEISSBARTH-MS65	台	1	1	0
4	空气压缩机	Serew air compressor CRSD20/500	台	1	2	+1
5	刹车测试台	BEISSBARTH Germany	台	1	1	0
6	内窥镜	Wolf Kit-TFA 5 Germany	台	1	1	0
7	冷媒加注回收机	/	台	0	1	+1
8	抽油机	/	台	0	1	+1
9	钣金修复机	/	台	0	1	+1
10	打磨房	/	台	0	1	+1
11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	个	0	1	+1
12	喷漆房	BF-WDU727.5E	个	0	3	+3
13	废气处理设施	/	套	0	2	+2

2.1.6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企业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 8:30~17:30，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60 天。本项目不设宿舍，设有餐饮区，餐饮区不开火，员工及顾客就餐由外送解决。

2.1.7 企业周围环境及总平面布置**1、周围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企业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侧：为三好车城；

南侧：为中华东路，隔路为南港小区东苑，距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约 55m；

西侧：为桐乡万国汽车有限公司；

北侧：为空地，规划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具体见附图 8、附图 12。

2、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玖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占地面积为 793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46.23 平方米的场所，实施桐乡利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汽车 4S 店分布情况见表 2-12，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9。

表 2-12 平面布置情况

层数	设置情况
地下室	停车场
1F	展示区域、洽谈区
1F 夹层	售后接待区（含餐饮区）、办公室
2F	维护保养区域、专项修理区域（钣金区域、焊接区域、打磨房、喷漆房）、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3F	停车场、原辅料仓库

2.1.8 水平衡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用水量为 1800t/a，水平衡情况如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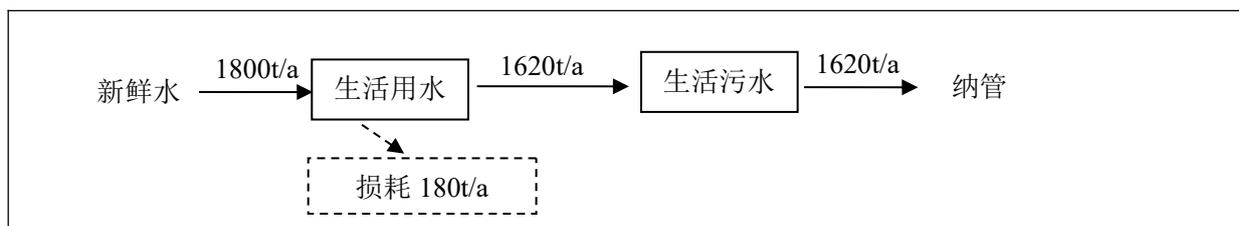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主要涉及保养、机修、钣金修复、打磨、涂原子灰、喷漆等工序，具体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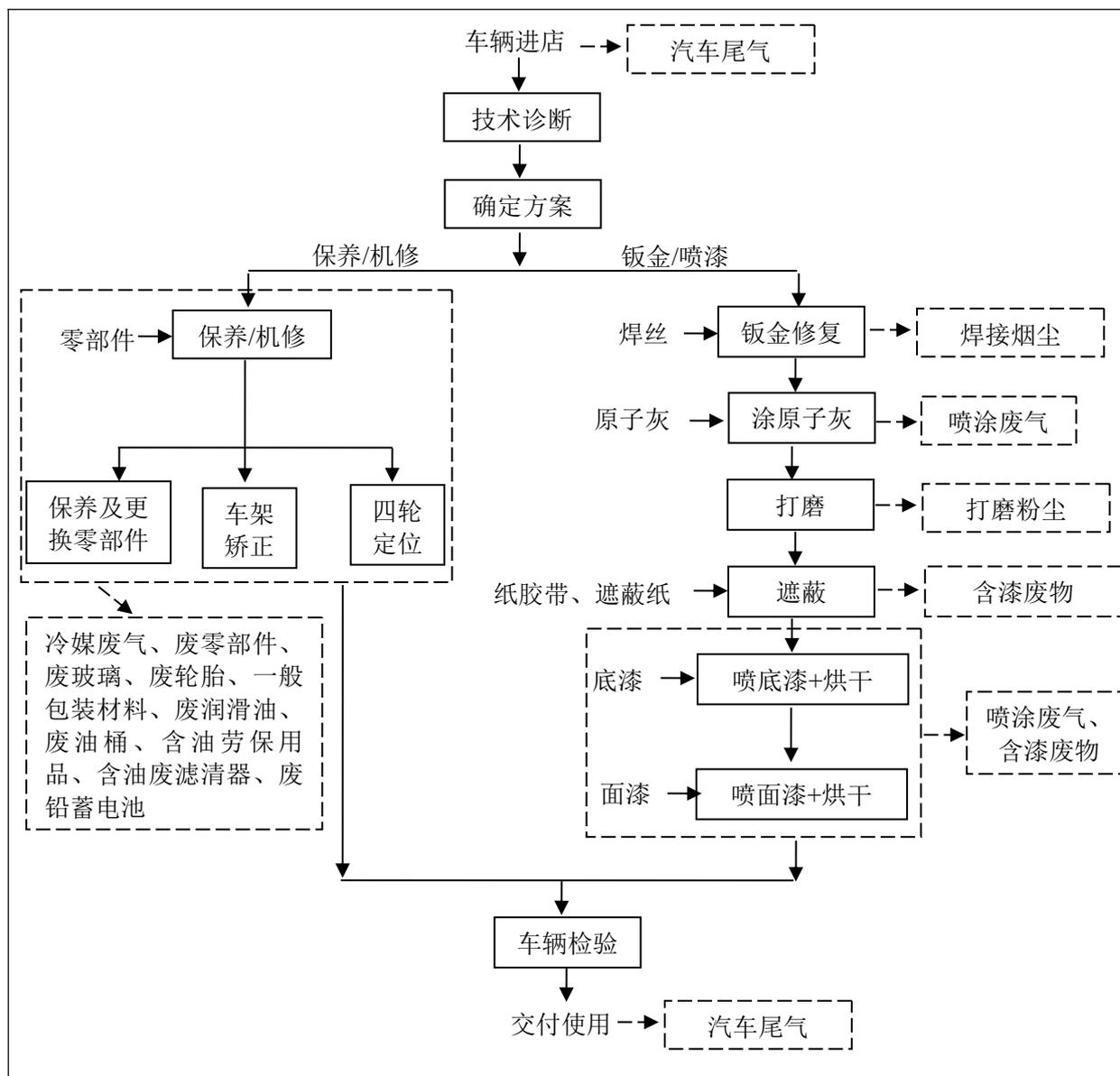


图 2-3 车辆维修保养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2 主要生产流程简要说明

技术诊断：接车员对待修车辆进行交接和诊断；

确定方案：接待员根据车辆情况确定维修方案、保养内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维修项目主要为机修、钣金及漆面修复；

保养及更换零部件：对单纯保养车辆主要进行机滤、空滤、空调滤芯等零部件进行更换；对机油、刹车油、变速箱油、转向油等润滑油进行更换；对冷媒、冷却液等进行添加；对车辆总成、轮胎等受损零部件进行修补和更换，必要时需对车辆受损部位进行焊接，焊接过程在焊接区进行，以实芯无铅焊丝为焊接材料，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技术进行焊接；

车架矫正：主要对车架变形的车辆利用校正仪进行车架矫正，使用螺母拆装工具对螺母进行拆解，随后进行车架的矫正；

四轮定位：利用定位仪调整恢复车辆的四轮、转向机构、前后车轴的相对位置；

钣金修复：车身受损后，会产生变形，钣金修复主要对车身钣金的整形、拉伸矫正、焊接等手段，使受损部位恢复到形变之前的形状，焊接过程以实芯无铅焊丝为焊接材料，利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方式进行焊接；

涂原子灰：人工使用刮板将原子灰刮涂在需要维修部位；

打磨：对涂原子灰的部位打磨至光滑平整；

遮蔽：喷底漆前先用纸胶带、遮蔽纸对车身、底盘等不需喷漆的地方进行遮蔽；

喷底漆+烘干：喷漆、烘干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利用喷枪采用静电喷涂技术对需要修补的部位进行均匀的喷漆，喷漆时间约 5min。喷漆后车辆在设定温度及时间后自动完成烘干工序，烘干温度控制在 40°C~50°C，加热方式为电加热，烘干时间约 15min；

喷面漆+烘干：将外购面漆采用喷枪对需要修补的部位进行喷涂，喷涂时间约 15min，喷涂后车辆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40°C~50°C，烘干时间约 30min；

车辆检验：对车辆进行测试检验，检验合格后即可交付使用。

2.2.3 产排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车辆进厂、车辆交付	汽车尾气	CO、碳氢化合物、NO _x 、CO ₂
	保养	冷媒废气	冷媒
	钣金修复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涂原子灰、喷漆、烘干	喷涂废气	苯乙烯、颗粒物、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废气	TVOC、铅灰粉尘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固体废物	保养/机修	废零部件	废空气滤芯、废火花塞、废空调滤芯、废保险杠等
	保养	废玻璃	废玻璃
	保养/机修	废轮胎	废轮胎
	保养/机修	一般包装材料	纸袋、塑料袋等
	保养/机修	废润滑油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转向油等
	保养/机修	废油桶	微量原料、空桶
	保养/机修	含油废劳保用品	润滑油、手套、抹布
	保养/机修	废机油滤芯	润滑油、滤芯
	打磨粉尘、漆雾、危废仓库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打磨粉尘、漆渣、铅灰粉尘、过滤棉
	遮蔽、喷涂	含漆废物	涂料、遮蔽纸、纸胶带、手套、抹布等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微量原料、空桶
	保养/机修	废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焊接烟尘治理	废滤芯	焊接烟尘、滤芯
	喷涂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原有项目概况与验收情况

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原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735 号 2 幢。

企业于 2014 年 8 月委托浙江工业大学编制了《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获得了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文件编号：桐环建[2014]339 号），建设内容为建设桐乡利之星奔驰城市展厅（4S 店），主要进行汽车销售、保养、检测和专项修理（包括钣金、喷漆），设计车辆维修规模 1500 辆/年。因场地有限，该项目钣金、喷漆项目实际未实施，全部外包进行处理，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企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取得原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编号：15-58”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验收规模
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保养、检测和专项修理（包括钣金、喷漆），车辆维修规模 1500 辆/年	桐环建[2014]339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58	主要从事汽车销售、保养、检测，专项修理（包括钣金、喷漆）外包处理

目前企业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735 号 2 幢的项目已全部停产，设备已拆除，以后也不再实施，原有污染源分析本评价参照原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2 原有项目实施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原环评、批复对照分析见表 2-15。

表 2-15 原有项目实施情况

内容	环评与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基本建设情况	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桐乡市兴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735 号 2 幢 3085.08 平方米的场地实施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桐乡利之星奔驰城市展厅（4S 店），主要进行汽车销售、保养、检测和专项修理（包括钣金、喷漆），设计车辆维修规模 1500 辆/年。	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租用桐乡市兴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南）735 号 2 幢 3085.08 平方米的场地建设桐乡利之星奔驰城市展厅（4S 店），因场地有限，企业实际主要进行汽车销售、保养、检测，专项修理（包括钣金、喷漆）外包处理。
废水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区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后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项目已经进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区污水管网，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最后由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要求喷漆过程中必须保证漆房系统密闭，油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因场地有限，该项目专项修理（包括钣金、喷漆）外包处理，故不涉及喷漆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噪声	尽可能选择噪声较小的设备，教导修理工人合理使用维修工具，维修时尽量减少敲打，采用先进的维修工具也可以适当的减少噪声源强；车辆进出 4S 店时，安排人员进行疏导，可减少汽车喇叭的噪声；优化维修车间设备布局，高噪声的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东面桐南小区的位置，可考虑在高噪声设备周边设置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维修车间应设置双层玻璃；要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防止设备非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	因场地有限，该项目专项修理（包括钣金、喷漆）外包处理，故该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车辆举升机、四轮定位仪、轮胎拆装机、空气压缩机、刹车测试台等产生的噪声。企业已严格控制保养、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维修类废料、废机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维修类废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漆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零部件、废机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废零部件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3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设计用量	2021 年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汽车配件	t/a	5	5	0
2	水性油漆	t/a	1.7	0	-1.7
3	机油	t/a	2	2	0
4	水	t/a	1800	1785	-15
5	电	万 kWh/a	20	18	-2

2.3.4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17。

表 2-17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车辆举升机	Nussbaum GermanyPOWER LIFT SPL4000 DC4t	台	9	9	0
2	漆房系统	BLOWTHERM- EXTRA8000	台	1	0	-1
3	四轮定位仪	BEISSBARTH- ML81Tech	台	1	1	0
4	轮胎拆装机	BEISSBARTH-MS65	台	1	1	0
5	空气压缩机	Screw air compressor CRSD20/500	台	1	1	0
6	刹车测试台	BEISSBARTH Germany	台	1	1	0
7	内窥镜	Wolf Kit-TFA5 Germany	台	1	1	0

2.3.5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原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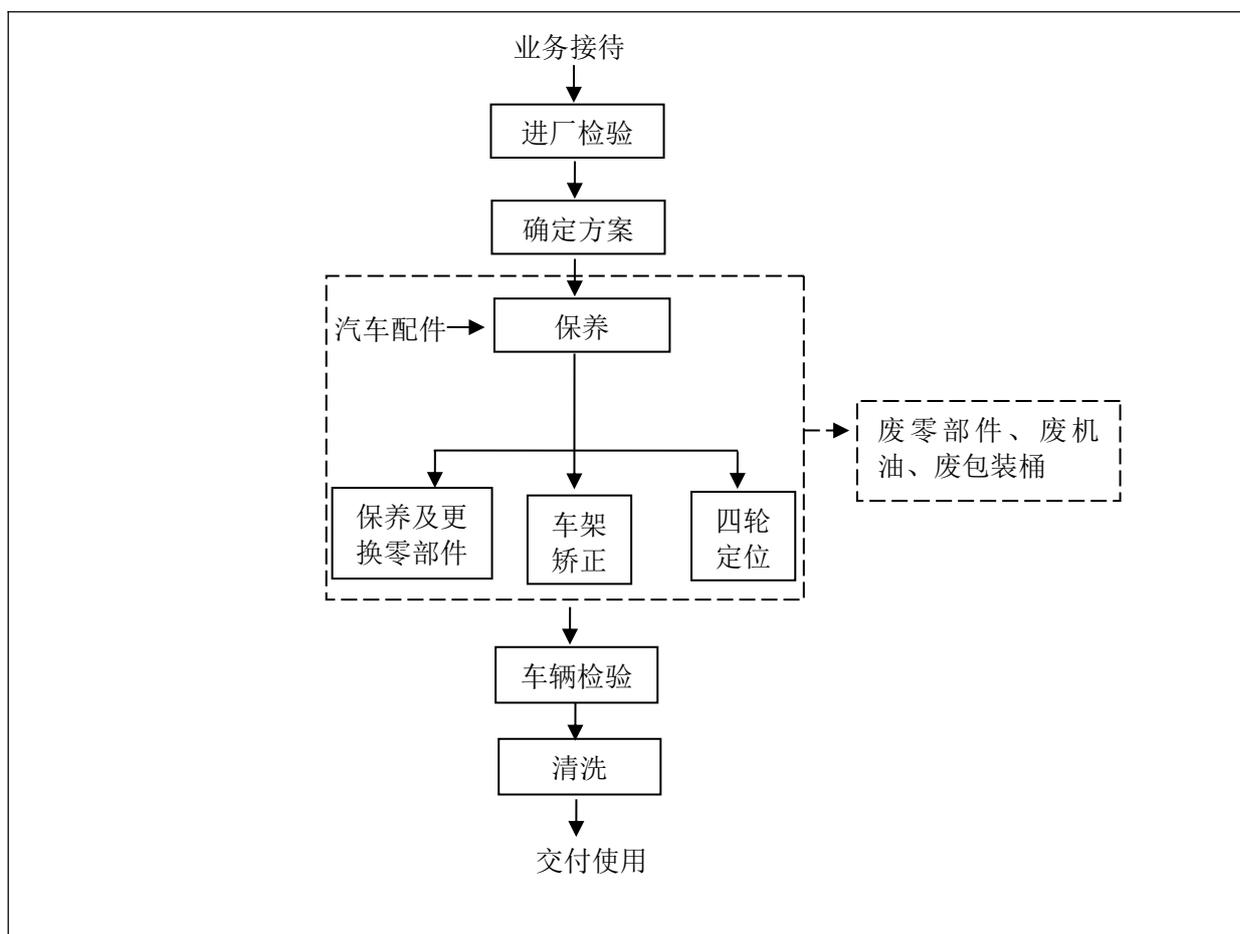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2.3.6 原有项目的主要污染情况

由于企业原有项目已停止运营，且原经营场所相关设备已拆除不再进行运营，因此本评价结合《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及其环评批复（桐环建[2014]33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58）中相关内容对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情况进行分析。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18。

表 2-18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污染源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废水	清洗废水	废水量	300	300	300
		COD _{Cr}	0.060	0.015	0.018*
		NH ₃ -N	0.006	0.002	0.00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1200	1200
		COD _{Cr}	0.420	0.060	0.072*
		NH ₃ -N	0.042	0.006	0.010*
	合计	废水量	1500	1500	1500
		COD _{Cr}	0.480	0.075	0.090*
		NH ₃ -N	0.048	0.008	0.012*
废气	生产过程	油漆废气	0.025	0.025	0.025
		食堂油烟	0.007	0.003	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零部件	2	0	0 (5)
		废轮胎	1	0	-
		一般包装材料	0.2	0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2	0	0 (2)
		废油桶	0.1	0	-
		含油废劳保用品	0.2	0	-
		废机油滤芯	0.2	0	-
		废铅蓄电池	2	0	-
		废漆渣	0	0	0 (0.17)
		废活性炭	0	0	0 (1)
		废包装桶	0.2	0	0 (0.2)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7.5	0	0 (7.5)	

注: *根据《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及其环评批复(桐环建[2014]339号)确定,企业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500t/a、COD_{Cr}0.090t/a、NH₃-N0.012t/a,其中水污染物纳管后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钱塘江,本评价折算为现行一级A标准,确定企业现有工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500t/a、COD_{Cr}0.075t/a、NH₃-N0.008t/a;
()内为固体废物产生量;
-原环评未提及。

2.3.7 企业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原有项目已停产,不再实施营运。根据企业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15-58),企业原有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行政许可允许的排放标准和总量要求。因此企业原有项目无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现状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附近主要水体为康泾塘，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目标水质为Ⅲ类。

为了解项目邻近水体地表水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相关内容，2020 年桐乡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较好，10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占比 100%，全面消除Ⅳ类水质，10 个市控以上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均符合水域环境功能标准。与 2019 年相比，Ⅲ类水质断面持平。

本项目周边最近距离的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为康泾塘-梧桐南断面，具体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见下表 3-1。

表 3-1 2020 年桐乡市地表水监测断面评价结果表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功能类别	水质类别	超标项目（类别）
京杭运河桐乡段	大麻渡口	Ⅳ类	Ⅲ类	-
	崇福市河	Ⅳ类	Ⅲ类	-
	西双桥	Ⅲ类	Ⅲ类	-
	单桥	Ⅲ类	Ⅲ类	-
长山河	长山河入口	Ⅲ类	Ⅲ类	-
	屠甸市河	Ⅲ类	Ⅲ类	-
康泾塘	梧桐北	Ⅲ类	Ⅲ类	-
	梧桐南	Ⅲ类	Ⅲ类	-
澜溪塘	乌镇北	Ⅲ类	Ⅲ类	-
横塘港	晚村	Ⅲ类	Ⅲ类	-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康泾塘-梧桐南断面全年水质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项目附近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

3.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功能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的达标性，本评价引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发布的《桐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中相关内容，2020 年桐乡市区空气质量综合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数为 3.52。大气中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细颗粒物（PM_{2.5}）0.029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0.048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0.006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0.030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0.144 毫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0.6 毫克/立方米。

本报告收集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桐乡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日报相关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桐乡市 2020 年区域环境质量标准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0	达标
	百分位（98%）日平均质量浓度	70	80	87.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6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	150	6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7	75	89.3	
CO	百分位（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mg/m ³	4mg/m ³	25.0	达标
O ₃	百分位（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44	160	90.0	达标

综上所述，2020 年桐乡市大气中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 平均质量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对电磁辐射现状造成不利影响。

	<p>3.1.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场地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钣金区域、喷漆房、维护保养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主楼 2F，原辅料仓库位于主楼 3F，且均采用防渗处理，营运过程中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环境保护目标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2.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保护目标为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新增用地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锦梧小区	120.589201	30.616109	~10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功能区	SE	470
	南港小区东苑	120.585886	30.619284	~2500 人			S	55
	锦苑小区	120.585757	30.616398	~1500 人			S	370
	桐乡特殊教育学校	120.582887	30.616783	~500 人			SW	420
	浙江传媒学院附属小学	120.582957	30.616055	~1000 人			SW	490
	南港小区西苑	120.580726	30.619327	~2500 人			SW	490
	半岛幼儿园	120.581847	30.623308	~500 人			NW	480
	碧桂园梧桐华府	120.585677	30.623276	~1000 人			N	270
	祥生国玥公馆	120.586063	30.623233	~1000 人			N	2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中 III 标准		/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排放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入网标准不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的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入网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江，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指标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SS（mg/L）	10	400
COD _{Cr} （mg/L）	50	500
NH ₃ -N（mg/L）	5（8）**	45*
TP（mg/L）	0.5	8*
BOD ₅ （mg/L）	10	300
石油类	1	20

注：*氨氮、总磷入网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要求。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钣金修复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原子灰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气；涂原子灰、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打磨、喷涂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40	
3	臭气浓度*			100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	其他		150	
5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6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7	苯乙烯		涉苯乙烯	15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打磨、喷涂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	苯系物		2.0
3	臭气浓度*		2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5	苯乙烯	涉苯乙烯	0.4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限值，具体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3.3 噪声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属于商业、居住混杂区域，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区	60	50

3.3.4 固废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并采用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废污染控制不适用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因此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还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等制度的通知，确定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工业烟粉尘和 VOCs。

3.4.2 总量控制建议值

1、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8 月）及其环评批复（桐环建[2014]339 号），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实际达产排放总量	是否超出原环评核定量
废水量	1500	1500	否
COD _{Cr}	0.075*	0.075	否
NH ₃ -N	0.008*	0.008	否
VOCs	0.025	0	否

注: *根据《桐乡利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8月)及其环评批复(桐环建[2014]339号)确定,企业原有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500t/a、COD_{Cr}0.090t/a、NH₃-N0.012t/a,其中水污染物纳管后经桐乡申和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后排钱塘江,本评价折算为现行一级A标准,确定企业现有工程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1500t/a、COD_{Cr}0.075t/a、NH₃-N0.008t/a。

2、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1620t/a,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81t/a、NH₃-N0.008t/a;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工业烟粉尘排放为0.248t/a、VOCs排放量为0.137t/a。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81t/a、NH₃-N0.008t/a、工业烟粉尘0.248t/a、VOCs0.137t/a。

3、总量调剂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文件规定(该文件自2022年6月2日发布并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因此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区域平衡削减量分别为0.496t/a、0.112t/a,在桐乡市范围内调剂解决,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情况见表3-11。

表 3-11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污染物	原审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实际达产排放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搬迁后企业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废水量	1500	1500	1500	1620	1620	1620	/	/
COD _{Cr}	0.075	0.075	0.075	0.081	0.081	0.081	/	/
NH ₃ -N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	/
工业烟粉尘	0	0	0	0.248	0.248	0.248	1:2	0.496
VOCs	0.025	0	0.025	0.137	0.137	0.137	1:1	0.11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搬迁项目，租用浙江玖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占地面积为 793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46.23 平方米的场所，本项目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设备安装和调试时发出的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在 80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安装工程在昼间进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1 本项目“三废”汇总					
	在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及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见表 4-1、表 4-2。					
	表 4-1 本项目“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1620	0	1620
			COD _{Cr}	0.518	0.437	0.081
			NH ₃ -N	0.057	0.049	0.008
	废气	汽车尾气	CO、碳氢化合物、NO _x 、CO ₂	少量	0	少量
		冷媒废气	冷媒	少量	0	少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09	0.003	0.006	
打磨粉尘		颗粒物	0.083	0.060	0.023	
喷涂废气		TVOC	颗粒物	0.781	0.562	0.219
			苯乙烯	0.025	0.017	0.008
			二甲苯	0.052	0.038	0.014
			乙酸丁酯	0.144	0.104	0.040
	其他		0.268	0.193	0.075	
合计		0.489	0.352	0.137		
危废仓库废气	TVOC、铅灰粉尘		少量	少量	少量	
固废	废零部件		5	5	0	
	废玻璃		0.3	0.3	0	
	废轮胎		5	5	0	
	一般包装材料		1	1	0	
	废润滑油		10	10	0	
	废油桶		0.5	0.5	0	
	含油废劳保用品		1	1	0	

废机油滤芯	1	1	0
废过滤棉	1.122	1.122	0
含漆废物	1	1	0
废包装桶	0.288	0.288	0
废铅蓄电池	10.5	10.5	0
废滤芯	0.013	0.013	0
废活性炭	3.352	3.352	0
生活垃圾	27	27	0

表 4-2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三废”汇总情况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原环评核定排放量	企业实际 达产排放 总量	本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搬迁后排放 总量	变化情况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1500	1500	1620	1620	1500	1620	+120
	生活废水 合计	COD _{Cr}	0.075	0.075	0.518	0.081	0.075	0.081	+0.006
		NH ₃ -N	0.008	0.008	0.057	0.008	0.008	0.008	0
废气	汽车尾气	CO、碳氢 化合物、 NO _x 、CO ₂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冷媒废气	冷媒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焊接烟尘	颗粒物	-	-	0.009	0.006	0	0.006	+0.006
	打磨粉尘	颗粒物	-	-	0.083	0.023	0	0.023	+0.023
	喷涂废气	颗粒物	-	-	0.781	0.219	0	0.219	+0.219
		TVOC	0.025	0	0.489	0.137	0.025	0.137	+0.112
	危废仓库废气		-	-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食堂油烟		0.003	0.003	0	0	0.003	0	-0.003	
固废	废零部件		0 (5)	0 (2)	5	0	0	0 (5)	0
	废玻璃		-	0	0.3	0	0	0 (0.3)	0
	废轮胎		-	0 (1)	5	0	0	0 (5)	0
	一般包装材料		-	0 (0.2)	1	0	0	0 (1)	0
	废润滑油		0 (2)	0 (2)	10	0	0	0 (10)	0
	废油桶		-	0 (0.1)	0.5	0	0	0 (0.5)	0
	含油废劳保用品		-	0 (0.2)	1	0	0	0 (1)	0
	废机油滤芯		-	0 (0.2)	1	0	0	0 (1)	0
	废过滤棉		-	0	1.122	0	0	0 (1.122)	0
	含漆废物		0 (0.17)	0	1	0	0	0 (1)	0
	废包装桶		0 (0.2)	0 (0.2)	0.288	0	0	0 (0.288)	0
	废铅蓄电池		-	0 (2)	10.5	0	0	0 (10.5)	0
	废滤芯		-	0	0.013	0	0	0 (0.013)	0
	废活性炭		0 (1)	0	3.352	0	0	0 (3.352)	0
生活垃圾		0 (7.5)	0 (7.5)	27	0	0	0 (27)	0	

注: () 内为固体废物产生量; -原环评未提及。

4.2.2 污染物源强核算汇总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排情况进行源强核算，具体见表 4-3~表 4-7。

4.2.2.1 废水污染源汇总

表 4-3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数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纳 管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日常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_{Cr}	/	0.5625	320	0.180	化粪池	/	/	0.5625	320	0.180	2880
			氨氮			35	0.020		/			35	0.020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 4-4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纳管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水纳管量 (m ³ /h)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桐乡市城市 污水处理有 限责任公司	COD _{Cr}	0.5625	320	0.180	沉淀+生化等 处理工艺	/	/	0.5625	50	0.028	2880
	氨氮		35	0.020		/			5	0.003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2 废气污染源汇总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kg/h)	浓度 (mg/m³)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焊接工序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6	/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50	产污系数法	/	0.004	/	0.006	1440		
打磨	/	DA001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000	0.052	17.3	过滤棉过滤装置	80	产污系数法	3000	0.010	3.3	0.015			
		无组织排放			/	0.006	/		/		/	0.006	/	0.008			
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危废仓库	喷漆房、危废仓库	DA002 有组织排放	TVOC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10000	48.8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物料平衡法	10000	0.098	9.8	0.141			
												苯乙炔	0.016	1.6		0.005	
												二甲苯	0.033	3.3		0.009	
												乙酸丁酯	0.090	9.0		0.026	
												其他	0.168	16.8		0.048	
												合计	0.306	30.6		0.088	
		无组织排放	TVOC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	/	/	/	/	物料平衡法	/	0.054	/		0.078	
													苯乙炔	0.002		/	0.003
													二甲苯	0.004		/	0.005
													乙酸丁酯	0.010		/	0.014
													其他	0.019		/	0.027
合计	0.034	/	0.049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4.2.2.3 噪声污染源汇总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维护保养	车辆举升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设备减振降噪	5dB (A)	类比法	65~70	2880				
	四轮定位仪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70	2880				
	轮胎拆装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70	2880				
	内窥镜	频发	类比法	55~60			类比法	50~55	2880				
	冷媒加注回收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70	2880				
	抽油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70	2880				
专项修理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设备减振降噪	5dB (A)	类比法	75~80	1440		
	钣金修复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75~80	2880		
	打磨房	频发	类比法	80~85					类比法	75~80	1440		
	喷漆房	频发	类比法	70~75					类比法	65~70	1440		
辅助生产	空气压缩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设备减振降噪	5dB (A)			类比法	75~80	2880		
环保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80					设备减振降噪, 设备隔声罩	15dB (A)	类比法	70~75	1440
	过滤棉过滤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75	1440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频发	类比法	75~80							类比法	70~75	144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_{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_{p(r)}]。

4.2.2.4 固废污染源汇总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保养/机修	/	废零部件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综合利用
保养/机修	/	废玻璃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3		0.3	
保养/机修	/	废轮胎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5	
保养/机修	/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		1	
焊接烟尘治理	移动式除尘装置	废滤芯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013		0.013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7	环卫清运	27	焚烧
保养/机修	/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10	危废处置公司无害化处置
保养/机修	/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0.5	
保养/机修	/	含油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1	
保养/机修	/	废机油滤芯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1	
打磨粉尘、漆雾、危废仓库废气治理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122		1.122	
遮蔽、喷涂	/	含漆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		1	
原辅料使用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288		0.288	
保养/机修	/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0.5		10.5	
喷涂废气治理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352		3.352	

4.2.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2.3.1 废水

根据 2.2 章节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不涉及洗车服务，故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污染源强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源于职工和顾客日常生活，本项目劳定员 50 人，预计顾客日流量为 50 人/d，年工作天数为 360 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5.0m³/d（18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5m³/d（162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320mg/L、NH₃-N35mg/L，则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 NH₃-N 的产生量分别为 0.518t/a、0.057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t/a)	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620	/	1620	/	1620
	COD _{Cr}	0.518	320	0.518	50	0.081
	NH ₃ -N	0.057	35	0.057	5	0.008

2、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钱塘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废水污染物信息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9~表 4-12。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585929	30.620728	0.162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昼间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COD _{Cr}	50
									NH ₃ -N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45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20	0.0014	0.518
		NH ₃ -N	35	0.0002	0.05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518
		NH ₃ -N			0.057

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企业入网水量为 4.5t/d (1620t/a)，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钱塘江。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程建于 1999 年，主要负责桐乡市城区的污水处理，现有处理规

模为 5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7 万 t/d，有容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原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²/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_{Cr} 为 500mg/L，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B 标准。

2014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提标改造工程，改造前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 5 万吨/日，出水水质由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提标至一级 A 标准。该提标改造工程现已完成，正式投入运行，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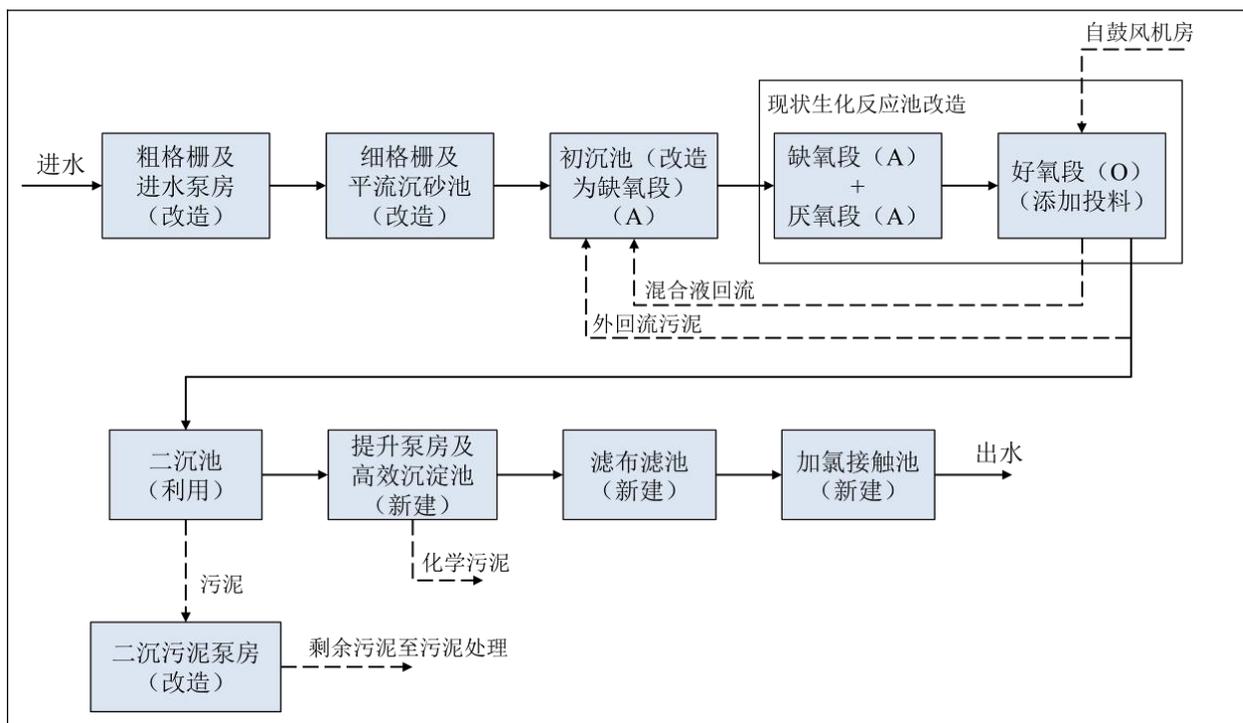


图 4-1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 2021 年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口监督性监测数据，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出水水质稳定，尾水排放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4-13。

表 4-13 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总排口水质监测数据

样品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COD _{Cr}	氨氮	总氮	TP
		出水口	2021.01.20	7.14	22	1.78	10.4
	2021.05.18	6.95	24	0.045	4.27	0.072	
	2021.07.14	7.19	23	0.076	9.52	0.048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6~9	50	5	15	0.5	
出厂水质评价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注：单位除 pH（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场所所在区域目前管网已铺通。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_{Cr}、NH₃-N 等，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污水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钱塘江，不直接排放周边河道，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实施后无需对水污染源开展自行监测。

4.2.3.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冷媒废气；车辆进厂、车辆交付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修理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原子灰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气；涂原子灰、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喷涂废气；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

1、污染源强分析

（1）冷媒废气

维修车间备有冷媒回收加注机，根据调查，在汽车冷却系统维护时，汽车空调中的

冷媒由冷媒回收加注机回收，除去水和空气后，补充部分新鲜冷媒后注满汽车冷却系统。汽车冷却系统中的冷媒充注量低于标准充注量的 2/3 时，冷却效果会大幅下降，在汽车更换冷媒时，冷媒的充注量通常仅余标准充注量的 1/2，回注时需补充另 1/2 的冷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充注量约 0.1t/a，冷媒回收量为 0.05t/a。冷媒回收和充注过程中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无组织挥发量约 0.1%，因此，本项目冷媒的无组织挥发量约 0.15kg/a，产生量极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再对其定量分析。

(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运行过程中产生尾气污染物，汽车尾气中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碳、碳氢化合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碳等。由于汽车类型、排量、车况等不同，汽车尾气量相差很大，因此，维修试车过程中汽车尾气量很难定量。汽车保养维修后试车主要为道路上运行试车，维修车间内空载试车时间较短，产生的汽车尾气量较少，因此本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车辆在钣金修复过程中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进行焊接，焊接材料采用实芯无铅焊丝，因此不涉及铅等重金属污染，焊接烟尘中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的相关系数确定，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焊接	焊接件	实芯焊丝	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氩弧焊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原料	9.19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采用实芯无铅焊丝进行焊接，用量为 1t/a，焊接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4h，年有效工作时间约 1440h，故本项目焊接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9t/a。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70% 计，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故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50% 计，则焊接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4) 打磨粉尘

本项目在涂原子灰处、喷涂前需对涂原子灰的车身部分进行打磨，打磨时会有颗粒物产生。原子灰打磨过程中粉尘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涂装工段的相关系数，确定为 166kg/t-原料，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打磨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涂装件	腻子类	涂腻子、腻子打磨	所有规模	颗粒物	kg/t-原料	166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子灰用量为 0.5t/a，涂原子灰、打磨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4h，年有效工作时间约 1440h，故本项目打磨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083t/a。

本项目设有 1 个打磨房，打磨房尺寸为 8m×5.0m×3.5m，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汽车维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中的相关要求，要求企业打磨房整体换气次数平均在 20 次/h 以上，确保打磨房内呈负压状态，因此打磨房设计风量不得低于 3000m³/h。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则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5t/a，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3.3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5) 喷涂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原子灰、底漆、面漆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涂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为保守起见，考虑本项目原子灰、底漆、面漆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涂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另外喷涂过程中还会产生漆雾（颗粒物）。

喷涂过程中漆雾（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 HJ1097-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推荐的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漆雾（颗粒物）产生情况

名称	年用量 (t/a)	固体分 ^① (%)	固体量 (t/a)	上漆率 (%)	附在车身上固 体量 (t/a)	漆雾（颗粒物） 产生量 (t/a)
底漆	0.8	69	0.552	60	0.331	0.221
面漆	1.5	83	1.245	55	0.685	0.560
合计			1.797	/	1.016	0.781

注：①以涂料中最大固含量计算漆雾（颗粒物）的最大产生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原子灰、底漆、面漆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涂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为保守起见，考虑本项目原子灰、底漆、面漆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在喷涂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另外喷涂过程中还会产生漆雾（颗粒物）。根据本项目原子灰、底漆、面漆使用量及其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喷涂工序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名称	用量 (t/a)	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含量 (%)	产生量 (t/a)	
原子灰	0.5	苯乙烯	5	0.025	
底漆	环氧富 锌底漆	二甲苯	8	0.032	
		丁醇	3	0.012	
	稀释剂	二甲苯	10	0.020	
		乙酸丁酯	50	0.100	
		环己酮	15	0.030	
	固化剂	0.2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	0.050
面漆*	1.5	乙酸丁酯	22	0.044	
		水性改性丙烯酸树脂	50~70	0.021	
		水性氨基酸树脂	10~15	0.0045	
		二乙二醇单丁醚	3~5	0.075	
合计	2.6	TVOC	乙醇	3~5	0.075
			苯乙烯	0.025	
			二甲苯	0.052	
			乙酸丁酯	0.144	
			其他	0.268	
合计	0.489				

注：*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成分取最大值；根据（浙环发[2017]3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的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

本项目设有 3 个喷漆房和 1 间危废仓库，每间喷漆房尺寸为 8m×5m×3.5m，危废仓库为 12.5m×4m×3.5m。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汽车维

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中的相关要求，要求企业每个喷漆房整体换气次数平均在 20 次/h 以上，确保喷漆房内呈负压状态，因此要求每个喷漆房设计风量不低于 3000m³/h，则 3 个喷漆房合计设计风量不低于 9000m³/h，危废仓库设计风量不低于 1000m³/h，合计风量为 10000m³/h。每间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汇入同一套“过滤棉过滤（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则本项目喷涂过程中喷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喷涂工序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气类型	成分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漆雾	颗粒物	0.781	0.219	0.141	0.098	9.8	0.078	0.054	
有机废气	T V O C	苯乙烯	0.025	0.008	0.005	0.003	0.3	0.003	0.002
		二甲苯	0.052	0.014	0.009	0.007	0.7	0.005	0.004
		乙酸丁酯	0.144	0.040	0.026	0.018	1.8	0.014	0.010
		其他	0.268	0.075	0.048	0.034	3.4	0.027	0.019
		合计	0.489	0.137	0.088	0.061	6.1	0.049	0.034

注：年有效工作时间以 1440h 计。

（7）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危废仓库内主要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会产生少量 TVOC、铅灰粉尘等废气，由于危废仓库内废气量较少，本环评在此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危废仓库内废气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与喷涂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8）恶臭

本项目在涂原子灰、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恶臭气味。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车间外 50m 处恶臭等级基本可控制在 1~2 级左右，气味很小；厂界基本闻不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左右，因此，本项目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污染防治措施

（1）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70%计，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颗粒物产生量较少，故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50%计。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滤芯除尘）进行处理，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的颗粒物治理技术，本项目焊接烟尘处理技术属于滤筒除尘技术，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2）打磨粉尘

本项目设有 1 个打磨房，设计风量不低于 3000m³/h，打磨工序设置在密闭打磨房内，打磨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80%计，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的颗粒物治理技术，本项目颗粒物处理技术属

于干式介质过滤处理技术，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3) 喷涂废气、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设有 3 间喷漆房和 1 间危废仓库，合计总风量为 10000m³/h。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每间喷漆房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汇入同一套“过滤棉过滤（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效率以 80%计）”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参照《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的颗粒物治理技术，本项目漆雾处理技术属于干式介质过滤处理技术，属于汽车工业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吸附法治理技术。本项目喷漆房属于喷烘两用房，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烘干温度控制在 40℃~50℃，喷涂废气经风机抽风、过滤棉处理后进入吸附装置的温度低于 40℃。对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汽车维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11 月），属于汽车维修工业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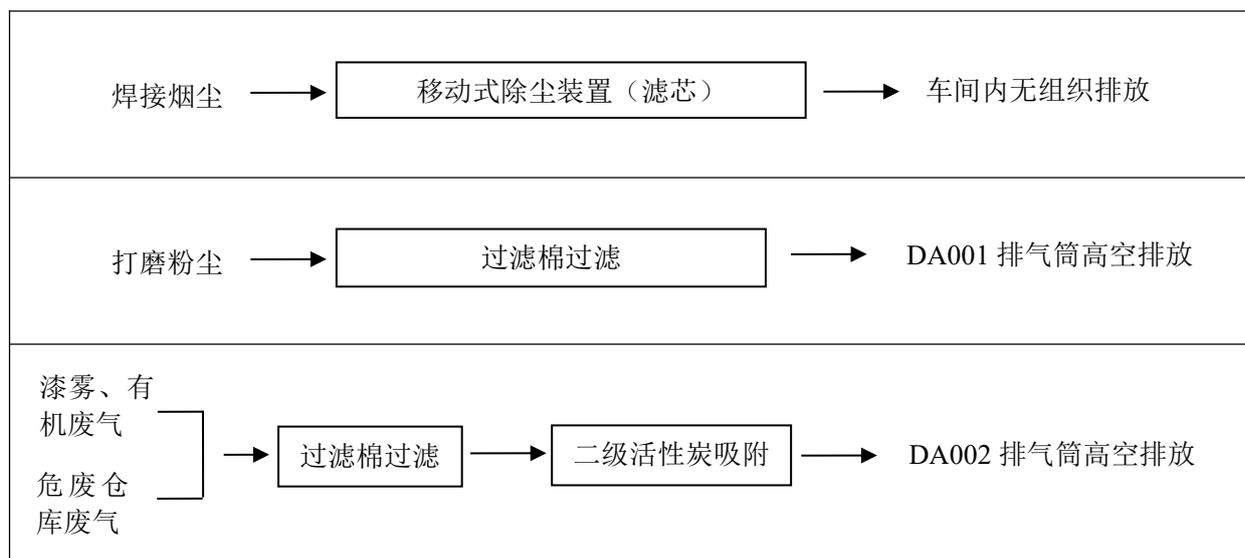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图

3、废气污染物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别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585886	30.620382	一般排放口	25	0.3	25	0.010
DA00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20.585894	30.620481	一般排放口	25	0.6	25	0.098
		苯乙烯							0.003
		二甲苯							0.007
		乙酸丁酯							0.018
		其他							0.034
		合计							0.06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3.3	0.010	0.015	
2	DA002	颗粒物	9.8	0.098	0.141	
3		TVOC	苯乙烯	0.3	0.003	0.005
			二甲苯	0.7	0.007	0.009
			乙酸丁酯	1.8	0.018	0.026
			其他	3.4	0.034	0.048
			合计	6.1	0.061	0.08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56	
	TVOC	苯乙烯				0.005
		二甲苯				0.009
		乙酸丁酯				0.026
		其他				0.048
		合计				0.088

表 4-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焊接区域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除尘装置 (滤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006
2	打磨房	打磨	颗粒物		/		1.0	0.008
3	喷漆房	喷漆	颗粒物		/		1.0	0.078
4		涂原子灰、喷漆、烘干	TVOC	苯乙烯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0.4	0.003
				二甲苯	/		2.0	0.005
				乙酸丁酯	/		0.5	0.014
				其他	/		4.0	0.027
		合计	/		4.0	0.04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VOC		颗粒物			0.092	
				苯乙烯			0.003	
				二甲苯			0.005	
				乙酸丁酯			0.014	
				其他			0.027	
				合计			0.0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248
2	TVOC	苯乙烯	0.008
		二甲苯	0.014
		乙酸丁酯	0.040
		其他	0.075
		合计	0.137

4、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工艺废气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DA001	颗粒物	0.015	0.010	3.3	《工业涂装 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4 6-2018)	30	达标	
DA002	颗粒物	0.141	0.098	9.8		30	达标	
	T V O C	苯乙烯	0.005	0.003		0.3	15	达标
		二甲苯	0.009	0.007		0.7	40	达标
		乙酸丁酯	0.026	0.018		1.8	60	达标
		其他	0.048	0.034		3.4	/	/
		合计	0.088	0.061		6.1	150	达标

通过分析计算，本项目打磨粉尘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喷涂废气与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 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二氧化碳保护焊机、打磨房、喷漆房每天有效工作时间为 4 小时，一般每周安排周休时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生产设备检修维护、工艺运转异常时应立刻停止设备运行，保持环保设施持续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不会出现超标排污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本项目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非正常情况，例如过滤棉过滤装置未及时更换过滤棉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导致废气处理效率下降，或集气风机故障导致废气收集效率丧失。为杜绝该类非正常情况发生，要求企业做好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一旦环保设备运转异常后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生产。预计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会出现超标排污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为了防控通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健康危害，产生大气有害物质的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的边界至敏感区边界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r = (S / \pi)^{0.5}$$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根据 GB/T39499-2020《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相关规定，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本项目焊接区域、打磨房、喷漆房均设置在主楼 2F 专项修理区域，故本项目专项修理区域单个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单个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N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专项修理区域	颗粒物	0.064	0.9 ^a	0.07
	苯乙烯	0.002	0.01	0.2
	二甲苯	0.004	0.2	0.02
	TVOC	0.034	1.2 ^b	0.03

注：a.1 小时平均值以日均值的 3 倍计；
b.1 小时平均值以 8h 平均值的 2 倍计。

由表 4-25 可知，本项目专项修理区域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喷漆房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TVOC，等标排放量较大的前两种大气污染物

等标排放量相差均大于 10%，故本项目以等标排放量最大的特征污染因子苯乙烯计算无组织防护距离。

按照企业提供的平面布置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计算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源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Nm ³)	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专项修理区域	苯乙烯	0.002	0.01	1832	11.5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项修理区域外需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供相关职能部门参考）。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专项修理区域外 50 米范围内均不存在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由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落实和管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11。

7、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实施后生产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苯系物（二甲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NMHC		
	TVOC		
	苯乙烯		
	苯系物（二甲苯）		
	乙酸酯类（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1 次/年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

4.2.3.3 噪声营运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构建，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该系统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调查，企业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见表 4-28。

表 4-2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运行特性	声压级 dB (A)
1	车辆举升机	11 台	主楼 2F	间歇	70~75
2	四轮定位仪	1 台		间歇	70~75
3	轮胎拆装机	1 台		间歇	70~75
4	内窥镜	1 台		间歇	55~60
5	冷媒加注回收机	1 台		间歇	70~75
6	抽油机	1 台		间歇	70~75
7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 台		间歇	80~85
8	钣金修复机	1 台		间歇	80~85
9	打磨房	1 台		间歇	80~85
10	喷漆房	3 套		持续	70~75
12	空气压缩机	2 台		持续	80~85
1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套		持续	75~80
14	过滤棉过滤装置	1 套		室外 (屋顶)	持续
15	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持续		75~80

由于企业实行一班制生产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30~17:30，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

不生产，故本报告仅对企业昼间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9。

表 4-2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51.82	49.17	52.23	48.28
预测值	昼间	51.82	49.17	52.23	48.28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超标值	昼间	0	0	0	0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2、环境影响分析

为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用如下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和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均能够达到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要求，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30。

表 4-30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	频率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	L_{Aeq}	1 次/季度 (昼间监测)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要求

4.2.3.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副产物产生量

本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零部件（废空气滤芯、废火花塞、废空调滤芯、废保险杠等）、废玻璃、废轮胎、一般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

用品、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滤芯、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1) 废零部件

本项目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空气滤芯、废火花塞、废空调滤芯、废保险杠等废零部件和废边角料等，主要由纤维、塑料、陶瓷、金属等组成，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零部件产生量约 5t/a。

(2) 废玻璃

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玻璃产生量约 0.3t/a。

(3) 废轮胎

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轮胎，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轮胎更换数量约 500 个/a，废轮胎单位重量为 10kg/个，故本项目废轮胎产生量约 5t/a。

(4) 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外购零配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纸袋、塑料袋等，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t/a。

(5)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转向油等废润滑油，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10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10t/a。

(6) 废油桶

本项目在润滑油的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5t/a，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废油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数量	包装桶重量	产生量
1	润滑油	10t/a	20kg/塑料桶	500 个	1kg/个	0.5t/a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1t/a。

(8) 废机油滤芯

本项目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沾有机油、燃油的滤芯，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

项目废机油滤芯产生量约 1t/a。

(9) 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过滤棉对打磨粉尘和漆雾进行处理，本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83t/a，排放量为 0.023t/a，过滤棉吸附打磨粉尘的量为 0.060t/a；漆雾产生量为 0.781t/a，排放量为 0.219t/a，漆雾固化后即为漆渣，故过滤棉吸附漆渣的量为 0.562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过滤棉用量为 0.5t/a，故本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122t/a。

(10) 含漆废物

本项目喷漆修复之前，需采用遮蔽纸、纸胶带等对不需修复的区域进行遮蔽；喷涂过程中产生含漆的废遮蔽纸、废纸胶、废手套、废抹布等防护用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含漆废物产生量约 1t/a。

(11) 废包装桶

本项目底漆、面漆、原子灰、冷媒、冷却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微量原料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88t/a，具体产生量情况见表 4-32。

表 4-32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数量 (个)	包装桶重量 (kg/个)	产生量 (t/a)
1	环氧富锌底漆	0.4	1kg/铁桶	400	0.1	0.04
2	稀释剂	0.2	1kg/铁桶	200	0.1	0.02
3	固化剂	0.2	1kg/铁桶	200	0.1	0.02
4	面漆	1.5	1kg/铁桶	1500	0.1	0.15
5	原子灰	0.5	5kg/铁桶	100	0.5	0.05
6	冷媒	0.1	300g/瓶	334	0.015	0.00501
7	冷却液	0.6	1kg/塑料桶	600	0.005	0.003
合计				3334	/	0.288

(12) 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铅蓄电池，更换量较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铅蓄电池年更换量为 300 个左右，铅蓄电池单位重量为 35kg/个左右，故本项目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 10.5t/a。

(13) 废滤芯

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处理，净化方式为滤芯除尘，

滤芯需定期更换，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9t/a，排放量为 0.006t/a，焊接烟尘削减量为 0.003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滤芯用量为 0.01t/a，故本项目废滤芯产生量为 0.013t/a。

(14) 废活性炭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颗粒活性炭技术指标应至少符合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废气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喷涂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89t/a，排放量为 0.137t/a，“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0.352t/a。本项目喷涂废气配套风机额定风量为 10000m³/h，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 TVOC 初始浓度 < 200mg/m³，对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可知活性炭最少填充量为 1 吨（单个吸附室装填量约为 0.5t），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本项目喷涂工序年工作时间 1440 小时，废活性炭年更换次数为 3 次，则本项目“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更换产生量约为 3.352t/a（含吸附的有机物）。

(1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顾客日流量为 5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60 天，职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天）计，顾客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7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33。

表 4-3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1	废零部件	保养/机修	固态	废空气滤芯、废火花塞、 废空调滤芯、废保险杠等	5
2	废玻璃	保养/机修	固态	废玻璃	0.3
3	废轮胎	保养/机修	固态	废轮胎	5
4	一般包装材料	保养/机修	固态	纸袋、塑料袋等	1
5	废润滑油	保养/机修	液态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 速箱油、废转向油等	10
6	废油桶	保养/机修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0.5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手套、抹布	1
8	废机油滤芯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滤芯	1
9	废过滤棉	打磨粉尘、漆雾、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	固态	打磨粉尘、漆渣、铅灰粉 尘、过滤棉	1.122
10	含漆废物	遮蔽、喷涂	固态	涂料、遮蔽纸、纸胶带、 手套、抹布等	1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0.288
12	废铅蓄电池	保养/机修	固态	铅蓄电池	10.5
13	废滤芯	焊接烟尘治理	固态	焊接烟尘、滤芯	0.013
14	废活性炭	喷涂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3.352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7

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 固体废物	判定 依据
1	废零部件	保养/机修	固态	废空气滤芯、废火花塞、 废空调滤芯、废保险杠等	是	4.1-h
2	废玻璃	保养/机修	固态	废玻璃	是	4.1-h
3	废轮胎	保养/机修	固态	废轮胎	是	4.1-h
4	一般包装材料	保养/机修	固态	纸袋、塑料袋等	是	4.1-h
5	废润滑油	保养/机修	液态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 速箱油、废转向油等	是	4.1-h
6	废油桶	保养/机修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是	4.1-c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手套、抹布	是	4.1-c
8	废机油滤芯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滤芯	是	4.1-c
9	废过滤棉	打磨粉尘、漆 雾、危废仓库 废气治理	固态	打磨粉尘、漆渣、铅灰粉 尘、过滤棉	是	4.3-l
10	含漆废物	遮蔽、喷涂	固态	涂料、遮蔽纸、纸胶带、 手套、抹布等	是	4.1-c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是	4.1-c
12	废铅蓄电池	保养/机修	固态	铅蓄电池	是	4.1-d
13	废滤芯	焊接烟尘治理	固态	焊接烟尘、滤芯	是	4.3-l
14	废活性炭	喷涂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是	4.3-l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 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零部件	保养/机修	否	/	526-001-99
2	废玻璃	保养/机修	否	/	526-001-08
3	废轮胎	保养/机修	否	/	526-001-05
4	一般包装材料	保养/机修	否	/	526-001-07
5	废润滑油	保养/机修	是	HW08	900-214-08
6	废油桶	保养/机修	是	HW08	900-249-08
7	含油废劳保用品	保养/机修	是	HW49	900-041-49
8	废机油滤芯	保养/机修	是	HW49	900-041-49
9	废过滤棉	打磨粉尘、漆雾、危废仓库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41-49
10	含漆废物	遮蔽、喷涂	是	HW12	900-252-12
11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12	废铅蓄电池	保养/机修	是	HW31	900-052-31
13	废滤芯	焊接烟尘治理	否	/	526-001-99
14	废活性炭	喷涂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1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36。

表 4-36 固体废物情况汇总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1	废零部件	保养/机修	固态	废空气滤芯、废火花塞、废空调滤芯、废保险杠等	一般固废	526-001-99	5
2	废玻璃	保养/机修	固态	废玻璃		526-001-08	0.3
3	废轮胎	保养/机修	固态	废轮胎		526-001-05	5
4	一般包装材料	保养/机修	固态	纸袋、塑料袋等		526-001-07	1
5	废滤芯	焊接烟尘治理	固态	焊接烟尘、滤芯		526-001-99	0.013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7
7	废润滑油	保养/机修	液态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转向油等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
8	废油桶	保养/机修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900-249-08	0.5
9	含油废劳保用品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1
10	废机油滤芯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滤芯		900-041-49	1
11	废过滤棉	打磨粉尘、漆雾、危废仓库废气治理	固态	打磨粉尘、漆渣、铅灰粉尘、过滤棉		900-041-49	1.122
12	含漆废物	遮蔽、喷涂	固态	涂料、遮蔽纸、纸胶带、手套、抹布等		900-252-12	1
1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900-041-49	0.288
14	废铅蓄电池	保养/机修	固态	铅蓄电池		900-052-31	10.5
15	废活性炭	喷涂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900-039-49	3.352

2、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37。

表 4-3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900-214-08	10	保养/机修	液态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转向油等	废机油、废刹车油、废变速箱油、废转向油等	每天	T,I	加强管理，做好企业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2	废油桶	900-249-08	0.5	保养/机修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润滑油	每天	T,I	
3	含油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1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手套、抹布	润滑油	每天	T/In	
4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1	保养/机修	固态	润滑油、滤芯	润滑油	每天	T/In	
5	废过滤棉	900-041-49	1.122	打磨粉尘、漆雾、危废仓库废气治理	固态	打磨粉尘、漆渣、铅灰粉尘、过滤棉	打磨粉尘、漆渣	每季度	T/In	
6	含漆废物	900-252-12	1	遮蔽、喷涂	固态	涂料、遮蔽纸、纸胶带、手套、抹布等	涂料	每天	T,I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0.288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微量原料、空桶	涂料、原子灰、冷媒、冷却液等	每天	T/In	
8	废铅蓄电池	900-052-31	10.5	保养/机修	固态	铅蓄电池	铅蓄电池	每天	T,C	
9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52	喷涂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季度	T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38。

表 4-3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主楼 2F	约 50m ²	桶装	7t	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5t	半年
3		含油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2t	半年
4		废机油滤芯	HW49	900-041-49			桶装	2t	半年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半年
6		含漆废物	HW12	900-252-12			袋装	2t	半年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5t	半年
8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袋装	7t	每季度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半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选址可行性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分析，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4-39。

表 4-39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性对照分析表

序号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嘉兴地区地质结构稳定，基本无 7 度以上地震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位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主楼 2F，高于地下水位	符合
3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险仓库规模较小，在落实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人群影响较小，可不设控制距离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周边不存在溶洞或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自然灾害	符合
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危险品仓库防护区域外，且周边无高压输电线	符合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该危废仓库为企业配套建设区域，不是危废集中贮存场所，且规模较小，不予对照	/
7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要求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基础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符合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企业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的最大存量

为 24t/a，企业计划在主楼 2F 设置一间占地面积约 50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约 30t，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要求，并按要求进行分区管理，完全可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需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混凝土硬化和防渗处理。另外根据《嘉兴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防治规范化提升基本要求》，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地面应有耐酸隔离层，因此要求企业将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在耐酸的托盘内，且企业危废仓库设置在二楼，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基本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影响。本项目对企业危险废物提出以下要求：

最终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暂存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和管理的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流转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危废仓库位于主楼 2F，危险废物收集后可及时运输至危废仓库。危险废物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企业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对外环境无影响。

3、一般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零部件、废玻璃、废轮胎、一般包装材料、废滤芯和生活垃圾。

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和嘉政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储存地点必须建有天棚，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

漏。

(3) 储存场应加强监督管理, 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立档案制度, 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 长期保存, 供随时查阅。企业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主楼 2F, 占地面积约 50m²。

废零部件、废玻璃、废轮胎、一般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 对外环境无影响。

4.2.3.5 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1、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护保养和专项修理, 生产过程中涉及底漆、面漆、原子灰、润滑油、冷却液等物料的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贮存, 污染途径主要为底漆、面漆、原子灰、润滑油、冷却液等物料以及废液泄露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主楼 2F, 营运期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以后暂存于危废仓库, 防渗性能完好, 满足设计要求, 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2、保护措施与对策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底漆、面漆、原子灰、润滑油、冷却液等液态物料以及废液泄露以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和地下水, 重点防治区域为喷漆房、危废仓库。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

此外, 建设单位在项目营运期还应充分重视起自身环保行为, 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保护措施。

(1) 源头控制

企业可通过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 加强地面防腐、防渗、防漏措施等手段, 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储运和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 防止液态物料跑、冒、滴、漏, 相关设备可通过设置托盘的方式防止液态物料落地; 危险废物规范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确保固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场地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场地的构筑方式，将本项目场地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见表 4-40，场地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10。

表 4-40 本项目场地防渗分区及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喷漆房、危废仓库、漆料仓库、润滑油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cm}$, $K \leq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维护保养区域、钣金区域、焊接区、打磨房、一般固废仓库、原辅料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cm}$, $K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通过源头控制及分区防控，本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可不开展对土壤或地下水的跟踪监测。

3、评价结论

本项目场地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钣金区域、喷漆房、维护保养区域、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位于主楼 2F，原辅料仓库位于主楼 3F，且均采取防渗处理，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影响。企业加强管理，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发生污染情况后应及时对污染地块进行治理。本项目营运期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能有效降低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影响。在落实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场所和周边土壤环境以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4.2.3.6 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租用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占地面积为 7930.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46.23 平方米的场所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则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4.2.3.7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底漆、面漆、原子灰、润滑油、冷却液（分布于维修保养区域、原辅料仓库）、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从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大气、地表水水质（康泾塘）、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周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3。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面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值，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表 4-41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厂界内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	备注
1	环氧富锌底漆	喷漆	原料仓库、喷漆房	0.05	10	0.005	参照主要成分二甲苯、丁醇临界量
2	稀释剂			0.05	10	0.005	参照主要成分二甲苯、环己酮临界量
3	固化剂			0.05	100	0.0005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4	面漆			0.2	100	0.002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5	原子灰	涂原子灰		0.2	10	0.02	参照主要成分苯乙烯临界量
6	润滑油	机修/保养	原料仓库、维护保养区域	0.5	2500	0.0002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
7	冷却液	机修/保养	原料仓库、维护保养区域	0.1	100	0.001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8	危险废物	机修/保养	危废仓库	24	50	0.48	参照[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合计						0.51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 $Q=0.514 < 1$ ，则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风险识别

表 4-4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维修保养区域	原辅料的使用、暂存	底漆、面漆、原子灰、润滑油、冷却液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储存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苯乙烯、二甲苯、乙酸丁酯、TVOC、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打磨粉尘、喷涂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大气	周围空气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为泄漏、火灾、爆炸风险，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风险物质经泄漏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或发生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情形。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 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企业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

(3) 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在企业内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4)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4.2.3.8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F5261 汽车新车零售、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会产生电磁辐射影响。

4.2.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93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9%，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见表 4-43。

表 4-43 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装置、过滤棉过滤装置、“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0.00
噪声治理	隔声垫、减振垫	3.00
固废治理	固废处置费用	5.00
其他	分区防渗措施	2.00
合计		50.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打磨工序设置在密闭打磨房内，打磨粉尘负压收集后经打磨房自带的“过滤棉过滤”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涂原子灰、喷漆、烘干工序设置在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内废气负压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一起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苯乙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VOC		
		臭气浓度		
焊接区 (无组织)	颗粒物	在焊接工序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装置对焊接烟尘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移动式除尘装置（滤芯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房 (无组织)	颗粒物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喷漆房 (无组织)	颗粒物 NMHC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苯乙烯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乙酸丁酯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江	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排江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管理和对操作员工的培训，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废零部件、废玻璃、废轮胎、一般包装材料、废滤芯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滤芯、废过滤棉、含漆废物、废包装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企业内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在企业内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危险废物在企业内暂存时，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措施必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正）》（GB18597-2013）的规定，以防危险物流失，从而污染周围的水体及土壤；企业应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流转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p>一般固废在企业内暂存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对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喷漆房、维护保养区域、钣金区域、焊接区、打磨房、原辅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改）》中相关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1号），用地性质为零售商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2、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车间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原料仓库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按国家相关规范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燃爆、防渗漏、防腐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p> <p>3、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并按要求设置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确保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p> <p>4、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安排专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危废仓库、原料仓库进行定期监督巡查；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管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申领</p> <p>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自证守法。环境保护部门基于企事业单位守法承诺，依法发放排污许可证，依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违法排污行为实施严厉打击。</p> <p>2、竣工环保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p>

六、结论

桐乡利之星奔驰 4S 店建设项目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东路西侧、中华东路北侧（桐乡汽车商贸城五区 1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排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变化量⑦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 量②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废气 (t/a)	颗粒物	0	0	/	0.248	0	0.248	+0.248	
	TVOC	苯乙烯	0	0	/	0.008	0	0.008	+0.008
		二甲苯	0	0	/	0.014	0	0.014	+0.014
		乙酸丁酯	0	0	/	0.040	0	0.040	+0.040
		其他	0	0	/	0.075	0	0.075	+0.075
		合计	0	0.025	/	0.137	0.025	0.112	+0.137
	食堂油烟	0.003	0.003	/	0	0.003	0	-0.003	
废水 (t/a)	废水量	1500	1500	/	1620	1500	1620	+120	
	COD _{Cr}	0.075	0.075	/	0.081	0.075	0.081	+0.006	
	氨氮	0.008	0.008	/	0.008	0.008	0.00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零部件	0 (2)	0	/	0 (5)	0	0 (5)	0	
	废玻璃	0	0	/	0 (0.3)	0	0 (0.3)	0	
	废轮胎	0 (1)	0	/	0 (5)	0	0 (5)	0	
	一般包装材料	0 (0.2)	0	/	0 (1)	0	0 (1)	0	
	废滤芯	0	0	/	0 (0.013)	0	0 (0.013)	0	
	生活垃圾	0 (7.5)	0	/	0 (27)	0	0 (27)	0	
危险废物 (t/a)	废润滑油	0 (2)	0	/	0 (10)	0	0 (10)	0	
	废油桶	0 (0.1)	0	/	0 (0.5)	0	0 (0.5)	0	
	含油废劳保用品	0 (0.2)	0	/	0 (1)	0	0 (1)	0	
	废机油滤芯	0 (0.2)	0	/	0 (1)	0	0 (1)	0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过滤棉	0	0	/	0 (1.122)	0	0 (1.122)	0
	含漆废物	0	0	/	0 (1)	0	0 (1)	0
	废包装桶	0 (0.2)	0	/	0 (0.288)	0	0 (0.288)	0
	废铅蓄电池	0 (2)	0	/	0 (10.5)	0	0 (10.5)	0
	废活性炭	0	0	/	0 (3.352)	0	0 (3.35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